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特殊專長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2009年3月5日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具特殊專長學生, 因參加培訓或比賽, 以致無法正常參與學習活動者。
- (二)長期因病、身心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,致無法正常參與學習活動者。
- 二、上列學生須經家長申請,會請導師、輔導教師提報,經部務會議通過及校長 核可後,其平時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(一)平時考查:除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外,任課教師得設計個別化課程, 指導學生完成後,核給平時成績。

(二) 定期考查

- 除依定期考查規定辦理外,任課教師得設計個別化課程,指導學生完成後列入定期考查成績。
- 學生若因培訓或比賽時間與學校考試時間衝突,或因身心因素影響致無法正常到校參加考試者,得申請在家自行考試。
- (三)學期成績:學期成績由平時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組成;其中平時考查占70%、定期考查占30%;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,登入本校教育行政系統。

三、升學成績處理

- (一)以本要點計算成績之學生,其成績之在校排名百分比,依登錄之成績計算。
- (二)考量升學公平性,若升學管道與一般生衝突時,其處理原則是一般生具有優先選擇權,本類學生不得異議。
- (三)其它涉及一般生、特殊生成績及升學權益之問題,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 另行研議解決方案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